2021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全市2021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2326138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8510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2094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20087万元。

市本级2021年中央和省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136568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63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831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881万元。

根据《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市与资阳区、赫山区、高新区财政体制的通知》（益发[2020]7号）文件，从2021年开始，实行新的市与区财政体制，建立了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及市对区的转移支付制度。2021年，市对区体制补助预算71074万元，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1000万元，市对区激励性转移支付预算1372万元，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43470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359817万元。

市本级2021年政府预算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0年，省转贷市本级新增债券额度27.9亿元，按上级要求，新增债券资金要与年初预算打通盘活，统筹安排。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新增债券资金27.9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留用11.5亿元，转贷高新区14.2亿元，转贷大通湖区2.2亿元。至2020年末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7.05亿元。据快报数，全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.6亿元（偿还本金49万元，利息支出35910万元）。

2021年市本级预算中，提前安排2021年预计新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.04亿元，主要用于市本级重大公益性资本支出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4387万元，利息支出14387元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还本付息支出1594万元，其中利息支出1594万元。

市本级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经市财政局汇总，益阳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安排的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417万元，较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下降7.88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840万元，较2020年下降15.94%，因公出国(境)费263万元（其中120万元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，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），较2020年下降21.73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2434万元，较2020年下降5.84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（纳入重点项目预算管理，未在基本支出中反映）。

2021年，我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2020年明显下降，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严把预算关，实行源头控制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按照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对“三公经费”进行压缩，按照能压就压，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。

二是严把支出关，实现动态管理，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，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。

三是注重宣传，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，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，将“三公经费”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职责完善制度。